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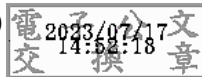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 (0094728A00_ATTCH1. pdf、0094728A00_ATTCH2. PDF、
0094728A00_ATTCH3. pdf、0094728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及「備
查」之適用情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8156號書函
轉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